

证券代码：834370

证券简称：威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并由粤财普惠金融（珠海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最终发生额及贷款利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华生、叶青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措施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赖华生

住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叶青

住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赖华生、叶青为本次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该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保证行为，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业务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区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并由粤财普惠金融（珠海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华生、叶青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措施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和推动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有积极影响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企业日常经营性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上述关联交易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稳定增长，有利于公司价值最大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担保人名称：粤财普惠金融（珠海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4URURH1C

4、住所：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5房A单元

5、注册地址：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5房A单元

6、注册资本：19,954.3328万元

7、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8、法定代表人：杨千山

9、主营业务：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担保、票据承兑担保、贸易融资担保、项目融资担保、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；兼营诉讼保全担保、履约担保业务，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、顾问等中介服务，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。

10、成立日期：2016年07月18日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